

# 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保证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咸宁市中医药管理局、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职权，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就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事项规定如下：

## 一、委托及受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咸宁市中医药管理局、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 9 号

**受委托单位：**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咸宁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咸宁市咸安区贺胜路 370 号

## 二、行政执法委托事项

受托方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餐饮具消毒、血液安全、妇幼健康、中医药、托育等行政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执法检查权。对于依法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日常性执法检查的事项，委托由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咸宁市卫生监督所）进行。需要对行政相对人提出书面卫生监督意见的，委托由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咸宁市卫生监督所）行使决定权。行政检查来源但不限于双随机抽检、专项整治、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

（二）行政违法调查取证权。对属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三）行政处罚决定权。按照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查处委托区域内的卫生健康违法违规案件。对于依法应当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单项或合并数额人民币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委托由咸宁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主要负责人行使决定权；其他类型行政处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

（四）跨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指定管辖和协查决定权。对于咸宁市内跨行政区域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发生管辖权争议，需请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管辖时，委托由咸宁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进行管辖和协查处指定。

（五）重大案件的分办、督办权。对于各地发生的有重大影响、案情复杂或有较大争议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求或工作需要，委托咸宁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按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案件分级管理办法，负责对重大案件的查处提出办理意见，进行分办和督

办。

（六）案件线索的分办、督办、查办权。对于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及收到的案件线索，委托咸宁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进行分办、督办或直接查办。

（七）其他权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协助行政许可及其他卫生健康行政监督执法事项。

### 三、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要求

（一）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统一以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三）受委托单位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

（四）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坚持先调查取证后裁决、合法、适当、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重大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依照《湖北省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办理。按照《湖北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湖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

行)》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的记录和公开，规范整理保存行政处罚案卷。

(五) 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期限内行使委托权限。

(六) 未尽事宜或变更，可补充委托。

#### 四、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咸宁市卫生监督所)



2025 年 9 月 12 日